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4-032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采矿权延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森汇")的通知,青岛森汇采矿权延续手续的办理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在自然资源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青岛森汇《采矿许可证》办理进展

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临时停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因《采矿权许可证》到期,青岛森汇已停止石墨露天开采,石墨筛选加工车间也已停工。《采矿许可证》到期前,青岛森汇已积极推动采矿权的延续办理工作,按规定逐级向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国家自然资源部等部门提交采矿权延续申请材料。

2024年7月23日,国家自然资源部发布了《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石墨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结果的公示》,根据《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等相关规定,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组织专家对《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石墨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了审查,并已通过专家审查。专家组经过审查认为"《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石墨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内容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国土资发(1999)98号),满足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 0462.6-2023)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中对石墨矿最低指标要求,同意通过审查"。

二、后续办理计划

下一步,青岛森汇将向自然资源部上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争取尽快办理完成《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证照核发后复工复产准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青岛森汇石墨采矿权延续登记的后续办理进度及复工复产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登云股份,股票代码:002715,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3日、2024年7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43),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已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江苏恒宝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智能")的通知,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恒宝智能于近日进行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由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恒宝智能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电子标签、读写机具、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子标签的行业解决方案、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移动智能设备、物联网产品的开发、销售、安装、维修;上述相关产业的信息咨询服务;磁卡、IC卡、文化用品、信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电子标签、读写机具、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子标签的行业解决方案、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移动智能设备、物联网产品的开发、销售、安装、维修;上述相关产业的信息咨询服务;磁卡、IC卡、文化用品、信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注:1、除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子公司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恒宝智能工商变更后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江苏恒宝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780290749E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研发总部园4A幢8层801

5. 法定代表人:黄宏华

6. 注册资本:35,000万元整

7.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5日

8. 经营范围:电子标签、读写机具、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子标签的行业解决方案、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移动智能设备、物联网产品的开发、销售、安装、维修;上述相关产业的信息咨询服务;磁卡、IC卡、文化用品、信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恒宝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99,54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99,54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万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5、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调整后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调整后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杨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5.2320	46.5696	30.00%
郭新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3.4956	10.0487	30.00%
侯灿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16.1704	4.8511	30.00%
黄蓉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465	1.0395	30.00%
严新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8603	4.1581	30.00%
陈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8603	4.1581	30.00%
张新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465	0.8316	24.00%
王小林	中国	核心管理人员	6.9302	2.0791	30.00%
小计			246.4788	73.7358	29.9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共49人)			232.4944	66.2187	28.48%
首次授予合计			478.9732	139.9545	29.22%

注:(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虎先生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除杨虎先生外的其他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

(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结果,首次授予部分58名激励对象中,5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80%;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发生变动导致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须作废处理;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身故,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且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因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57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139.9545万股。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29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9.9545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58,532,883	1,399,545	159,932,428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58,532,883股增加至159,932,428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11日出具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45828号),对本次归属的57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7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10,328,642.10元,其中计入股本1,399,545元,计入资本公积8,929,097.10元。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72,292.0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59,932,42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9,545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96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25日、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25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2023-113、2023-130、2024-009、2024-022、2024-034、2024-051、2024-076、2024-088),2024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情况复杂,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提出延期,其理由正当。为有效维护企业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西藏发展预重整延期1个月,即自2024年7月26日延长至2024年8月25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审查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推进(预)重整方案的完善、优化及最终确定等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重整方案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及法院批准受理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4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2024-084)。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三)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及相关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债务及担保逾期基本情况

鉴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到期未偿还贷款累计借款本金余额24.35亿元,存在被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债务累计借款本金余额11.26亿元,前述金额合计35.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1.34%。公司前述贷款存在抵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已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1、到期未偿还贷款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主体	借款性质	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到期日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65,009.04	2024.7.19
2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68,500.00	2024.7.2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	2024.7.24
/	合计	/	/	243,509.04	/

备注:公司正在与相关银行协商展期等事宜,如公司获得银行同意展期的相关批复,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被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债务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主体	借款性质	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原到期日	提前到期日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36,248.40	2024.8.28、2025.8.28	2024.6.28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44,832.90	2024.10.7-2025.5.24	2024.7.24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16,567.76	2024.9.4-2024.9.7	2024.7.5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国内信用证	15,000.00	2024.11.15-2024.12.4	2024.7.5
/	合计	/	/	112,649.06	/	/

备注: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已就提前偿还贷款相关事项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因上述债务逾期或被要求提前承担担保责任而导致现金流出的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并于2024年7月23日发布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原则上不能个别清偿。公司将结合预重整沟通协调机制,通过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化解相关风险。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因上述债务及担保逾期事项面临起诉的风险。

2、公司已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5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7月27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对公司的勤勉尽责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5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在合作过程中可以分别利用各自的优势,充分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本次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付款、收款与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与KAMOA COPPER S.A.新增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满福进行了回避表决。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献文、刘宴龙、马满福、王猛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会议形成以下意见:本次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需遵循回避原则,决策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4.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情况

因公司与境外关联公司KAMOA COPPER S.A.(以下简称"KK公司")以及境内关联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及其子公司之间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根据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拟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原预计金额	2024年1-6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本次拟新增金额	新增后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人向公司支付的与预付款有关的利息	KAMOA COPPER S.A.	0	5,691.04	25,000.00	25,000.00	91.35	221.46	100.00	根据当年业务发展需要预计交易金额
购买商品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0,000.00	163,396.14	20,000.00	250,000.00	1.93	36,062.19	0.29	
销售商品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0,000.00	168,674.49	20,000.00	250,000.00	1.92	12,993.55	0.1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KAMOA COPPER S.A.

成立时间:2014年5月5日;企业类型:境外企业;注册地:1148-6,av.DE LA LIBERATION,Q/GOLF LES BATTANTS C/Lubumbashi,V/Lubumbashi,P/Katanga;注册资本:462,000,000刚果法郎;主要股东:加拿大矿业公司艾芬豪矿业,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经营范围:勘探、研究、加工和开采、生产、销售矿物物质和与矿山有关的所有其他活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艾芬豪矿业的参股公司,因董事马满福兼职形成的关联方;履约能力:KAMOA COPPER S.A.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000206237;成立时间:1993年3月30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法定代表人:窦长宏;注册资本:76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具体按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3年12月末/2023年财务数据,总资产:18,158,688万元;净资产:1,302,04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82,493万元;净利润87,328万元。资产负债率:92.83%;履约能力: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拥有KK公司铜产品50%产量(去除特定数量)的分销权,在与KK公司的铜精矿采购业务中,依据协议公司需要向KK公司先行支付预付款,并收取预付款利息,利息将用于抵扣货款,该模式为行业内常规性做法,各股东分销方均进行了如上的预付款及预付款利息抵扣,利息费用参照当地市场水平,定价公允,利息费率各股东保持一致。本次增加的与中信期货的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其购买和销售货物。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所开展的日常合理经济行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

1、实行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在合作过程中可以分别利用各自的资源等优势,充分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付款、收款与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5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屹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49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献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会议区分不同类型关联方进行了逐项讨论、表决:

(一)同意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KAMOA COPPER S.A.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满福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二)同意2024年度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献文、刘宴龙、马满福、王猛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